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德龙激光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 号），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龙激光”）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4.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336.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29,90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5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30,09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4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292,000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获配

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92,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292,000	1.25	1,292,000	0
合计		1,292,000	1.25	1,292,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292,000	24
合计		1,292,000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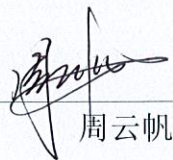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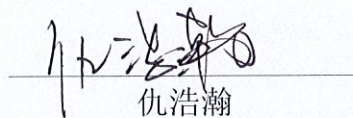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龙激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德龙激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德龙激光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云帆


仇浩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